

法規名稱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組織規程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

第 1 條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辦理航測及遙測事項，特設航測及遙測分署（以下簡稱本分署）。

第 2 條

本分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農業與自然保育管理所需航測及遙測計畫之擬訂、執行及技術發展。
- 二、航測與遙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控制測量。
- 三、航測及遙測資料之圖資測製。
- 四、航測與遙測圖資倉儲管理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五、航測與遙測圖資流通供應之擬訂及執行。
- 六、航測與遙測資料於農業及自然保育管理之判釋、調查及影像應用。
- 七、航測及遙測相關服務資通安全之執行。
- 八、其他有關航測及遙測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分署置分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分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分署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
第 5 條

- 1 本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